

郵寄投票申請的身份證明



為了申請缺席或郵寄選票，您必須提供身份證明。

此規則不適用於符合下列情況的有投票權的個人：

- 根據《統一和海外公民缺席投票法》
- 根據《老年人和殘疾人投票無障礙法案》通過替代投票

選項 1

在缺席或郵寄選票時附上以下身份證號碼之一：

- 當前有效的賓夕法尼亞州駕照
- PennDOT 帶有照片的身份證

選項 2

如果您沒有選項1所列的任何文件，您可以在缺席或郵寄選票的表格中填寫您的社會保險號碼的最後4位數字。

選項 3

如果您沒有選項1中列出的任何文件或社會保險號碼，您可以在缺席或郵寄選票申請中提供以下身份證之一的影本。影本必須顯示姓名、照片和當前有效期。

- 美國護照
- 美國軍人身份證（現役軍人和退役軍人身份證可指定不確定的到期日）。軍人家屬身份證必須包含當前有效期。
- 聯邦政府、賓夕法尼亞州、賓夕法尼亞群或賓夕法尼亞市政府簽發的員工照片身份證。
- 賓夕法尼亞州公立或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出具的照片證明。
- 賓夕法尼亞州一家護理機構出具的照片身份證明，包括長期護理機構、輔助居住區和個人護理院。

訪問 [VotesPA.com](https://www.votespa.com) 或致電 1-877-868-3772 瞭解更多資訊。